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7〕56号

惠州学院关于表彰 2015-2016 学年本科教学 自我评估先进单位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（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 2015-2016 学年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方案》的通知）（惠院发〔2016〕192号）要求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和所有本科专业进行了本科教学自我评估。经各受评单位自我评估，专家组实地考察和评审，并经第 34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对教务处等 6 个职能部门，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等 10 个二级学院，以及服装设计与工程等 15 个本科专业进行表彰并予以奖励。奖励金作为专项工作经费，从“教学评估专项”中支出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职能部门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

一等奖（1名）：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（合署），奖励0.5万元人民币；

二等奖（2名）：学生处、学工部、就业中心（合署）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校友办（合署），各奖励0.5万元人民币；

三等奖（3名）：人事处、离退休人员管理处、教师发展中心（合署），财务处，科研处，各奖励0.5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二级学院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

一等奖（1名）：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，奖励1.2万元人民币；

二等奖（3名）：文学与传媒学院、数学与大数据学院、旭日广东服装学院，各奖励1万元人民币；

三等奖（6名）：生命科学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，各奖励0.8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科专业获奖名单

一等奖（1名）：服装设计与工程，奖励1万元人民币；

二等奖（4名）：建筑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生物科学，各奖励0.8万元人民币；

三等奖（10名）：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历史学、审计学、法学、英语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生

物技术、地理科学，各奖励 0.5 万元人民币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新功，希望各部门以先进单位为榜样，积极开展好本科教学评估工作，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自我检测、自我诊断、自我反馈、自我调控、自我提高的长效机制，不断凝练学校办学特色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惠州学院

2017 年 2 月 27 日